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聯合公佈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
- (2) 可能撤回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
- (3) FEC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 (4) FEC股份、FEC債券、
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恢復買賣

FEC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FEC及帝盛各自之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FEC董事會要求帝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帝盛可能私有化。

建議之條款

根據建議，計劃股份將會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以下列方式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i)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2元；及(ii)每股計劃股份0.28125股FEC代價股份。

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計算，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為港幣0.72元及上述0.28125股FEC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之總額）。由於FEC代價股份應佔價值於本公佈日期後可能有變，註銷代價的價值亦會有變。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3.84元為基準，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較：

- 帝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6元溢價約32.4%；
- 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3元溢價約35.3%；
- 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0港元溢價約38.5%；及
- 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7港元溢價約41.7%。

FEC代價股份及FEC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有1,913,736,798股已發行FEC股份。按照發行價每股FEC代價股份港幣3.84元計算，並假設在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根據計劃發行153,772,593股FEC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FEC股本約8.04%，及於建議完成後FEC經擴大股本約7.44%。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FEC、帝盛及天達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否則建議及計劃將不會進行或失效(視情況而定)。

建議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FEC董事會認為，實行建議對FEC及帝盛各自之股東均有裨益。

就帝盛而言

過去兩年，帝盛股價一直於較原上市價為低之水位徘徊，流通量亦相對處於低水平。帝盛自上市以來並無進行對外股本集資，FEC董事相信帝盛之股價未能反映帝盛之價值及基礎。成功實行建議將提供機會予帝盛獨立股東以(相較帝盛市場成交價的溢價可觀)代價出售其股權。透過建議項下的股份交換機制，帝盛獨立股東將能保持股權風險及參與FEC之擁有權，而FEC的業務組合更加廣闊，包括於成功實行建議後全資擁有帝盛權益。

就FEC而言

FEC現為帝盛之控股股東。由於成功實行建議後，帝盛將成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故FEC董事會相信，就現行分級制股權架構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將提高股東價值。此外，合併後之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掘潛在商業機會，而有關機會現時由於帝盛上市時訂立的雙互不競爭承諾及所建立的關連交易關係而受到限制或規限。透過消除若干重疊的公司職能，亦可收節省成本之效。此外，FEC將能夠更有效地利用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令所有FEC股東受惠。成功實行建議亦可擴闊FEC的股東基礎及預期增加其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帝盛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2,100,626,650股帝盛已發行股份，而計劃股東擁有546,747,000股帝盛股份權益，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26.03%。

於本公佈日期，FEC持有1,553,879,650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3.97%。該等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被用作表決。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564,017,741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4.45%。在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FEC(要約人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之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被用作表決。由其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帝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帝盛購股權及規則13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有14,414,545份未行使帝盛購股權，當中包括3,603,658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歸屬之帝盛購股權。全數行使該等帝盛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4,414,545股新帝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帝盛已發行股本約0.69%及經發行該等新帝盛股份後擴大的帝盛已發行股本約0.68%。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即規則13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帝盛購股權。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源

假設在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牽涉帝盛購股權的規則13要約)將約為港幣394,000,000元，及實施牽涉帝盛購股權的規則13要約將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144,145元。

假設所有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404,000,000元。

要約人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及規則13要約所需現金。天達(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現時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讓要約人可全數支付根據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各自條款應付的現金代價。

撤銷帝盛股份上市地位

帝盛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帝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

維持帝盛債券上市地位

FEC及帝盛有意保持帝盛債券的上市地位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7章項下有關規管債務證券發行的所有條文。成功實行建議將不會對帝盛債券之條款及責任(包括贖回)造成任何變動。

帝盛謹此告知帝盛債券持有人，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會妨礙計劃之實行或要求計劃須經帝盛債券持有人批准。計劃不會觸發帝盛購回帝盛債券的責任。倘計劃生效，帝盛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維持，及帝盛將繼續履行其於帝盛債券項下的責任。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待條件達成及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將不會撤銷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i)收購守則項下訂有其後提出要約的限制，以致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就帝盛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帝盛就計劃及建議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

帝盛董事會已成立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帝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以就(i)建議及規則13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帝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計劃，向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之帝盛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於4,490股FEC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FEC債券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廖毅榮博士沒有加入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帝盛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向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規則13要約、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要求的說明備忘錄、關於帝盛的資料、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向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帝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

上市規則對FEC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及規則13要約對FEC構成可能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FEC代價股份將根據FEC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FEC週年股東大會上向FEC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FEC多名關連人士於帝盛股份及／或帝盛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就以下各項支付的總額約港幣18,300,000元：(i)註銷上述關連人士各自所持有關計劃股份數目而作為代價應付其之註銷代價（按於本公佈日期其各自所持帝盛股份權益計算）；及(ii)註銷上述關連人士各自所持帝盛購股權權益而作為代價應付其之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按於本公佈日期其各自持有帝盛購股權權益計算），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FEC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要約人向此等FEC關連人士支付註銷代價及帝盛購股權要約價的總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5%，故該等可能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EC股份、FEC債券、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FEC要求，FEC股份及FEC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FEC已向聯交所申請FEC股份及FEC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帝盛要求，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帝盛已向聯交所申請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請參閱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計劃享有的權利或應將採取的行動。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FEC董事會請求帝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內容關於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帝盛可能私有化。

倘若建議得以批准及實施，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向每位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代價及FEC代價股份，即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0.72元及每股計劃股份0.28125股FEC代價股份；
- (ii) 帝盛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減少。緊隨此減少後，帝盛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的已入賬列為繳足帝盛股份，增加至其原先的數目。由於股本削減而在帝盛賬冊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新的帝盛股份；
- (iii) FEC將直接及間接地（透過要約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帝盛100%已發行股本；及
- (iv) 帝盛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帝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

2. 建議的條款

註銷代價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以下列方式向每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i)現金代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2元；及(ii)每股計劃股份0.28125股FEC代價股份。

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計算，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為港幣0.72元及上述0.28125股FEC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之總額）。由於FEC代價股份應佔價值於本公佈日期後可能有變，註銷代價的價值亦會有變。計劃股東之享有權乃參照計劃所涉及計劃股份數目而定，倘其對FEC代價股份之享有權並非整數，則該享有權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FEC代價股份數目，且不會發行碎股。舉例說明，倘一名計劃股東持有1,000股計劃股份，其將有權獲得港幣720元的現金付款及281股FEC代價股份（由於不會發行任何FEC代價股份的碎股）。

註銷代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3.84元為基準，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較：

- 帝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36元溢價約32.4%；
- 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3元溢價約35.3%；
- 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30元溢價約38.5%；及
- 按照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7元溢價約41.7%。

FEC代價股份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FEC代價股份港幣3.84元：

- 相等於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
- 按照FE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82元溢價約0.5%；
- 按照FE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81港元溢價約0.8%；及
- 按照FE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3.53港元溢價約8.8%。

FEC代價股份及FEC的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有1,913,736,798股已發行FEC股份。按照發行價每股FEC代價股份港幣3.84元計算，並假設在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根據計劃發行153,772,593股FEC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FEC股本約8.04%，及於建議完成後FEC經擴大股本約7.44%。

FEC代價股份的碎股

FEC不會向原來因持有有關數目計劃股份而應有權收取FEC代價股份碎股的任何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任何FEC代價股份的碎股。由於計劃股東可故意增設計劃股份的碎股持有量，導致發行較擬定者為多的FEC代價股份，從而增加FEC須就計劃承擔的成本，故不會將FEC代價股份的碎股湊整為完整一股FEC代價股份。FEC無意令註銷代價的權利出現可能濫用的情況。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成為有效並對帝盛及全體帝盛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且至少代表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四分之三價值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前提為：
 - (i) 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帝盛獨立股東，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以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帶表決票數的至少75%批准；及
 - (ii) 在法院會議上所投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以股數投票方式)票數不超過帝盛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表決票數的10%；
- (b) (i)經不少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帝盛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帝盛股東所投表決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及(ii)帝盛股東在帝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其後立即將帝盛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帝盛股份，並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核准計劃(不論有否修改)，且在必要範圍內，大法院確認帝盛股本的削減，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的副本；
- (d) 在必要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項下與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有關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e) 開曼群島、香港和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f) 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效力，未作任何修訂，且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均獲遵守，而且並無任何相關機構施加任何要求，而有關要求並非在與建議有關的或與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有關的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中明確地訂明，或附加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訂明的規定之上，在每一情況下均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
- (g) 已獲得帝盛任何現有合同義務項下可能要求且與建議及帝盛撤銷在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方的同意)，且該等同意仍然有效；
- (h) 如有要求，FEC及要約人獲得任何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對於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或豁免；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持續未落實)，而令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實際可行(或者其對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
- (j)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帝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對帝盛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及

- (k) 自本公佈日期起，不曾提起或仍然存在帝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當事方（不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控訴或其他法律程序，不曾以書面形式對任何此類成員公司威脅提起該等訴訟程序（而且並無任何政府、準政府的、超國家的、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的業務以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繼續進行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的調查），而在各種情況下對帝盛集團整體而言或建議而言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要約人保留豁免(g)、(h)、(i)、(j)及(k)項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亦不論是一般豁免還是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達成(e)項及／或(f)項條件，要約人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條件的重大性，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會豁免有關條件的達成。在任何情況下，(a)、(b)、(c)及(d)項條件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有權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理據。

所有條件均必須在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帝盛及天達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帝盛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帝盛及計劃股份的股權結構

假設在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帝盛購股權獲行使，且在建議完成前帝盛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在緊隨建議完成後帝盛的股權結構：

帝盛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13)	
	帝盛股份數目	%	帝盛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0	0.00	546,747,000	26.0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不涉及計劃的帝盛股份：				
— FEC(附註2)	<u>1,553,879,650</u>	<u>73.97</u>	<u>1,553,879,650</u>	<u>73.97</u>
	<u>1,553,879,650</u>	<u>73.97</u>	<u>2,100,626,650</u>	<u>100.00</u>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涉及計劃的帝盛股份：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附註3)	8,651,361	0.41	—	—
— 吳惠平女士(附註4)	8,861	0.00	—	—
— 邱達成先生(附註5)	50,651	0.00	—	—
— 邱達強先生(附註6)	29,079	0.00	—	—
— 孔祥達先生(附註7)	4,242	0.00	—	—
— 陳志興先生(附註8)	3,000	0.00	—	—
— 邱詠筠女士(附註9)	206,756	0.01	—	—
— 邱美琪女士(附註10)	11,517	0.00	—	—
— 邱德根先生(附註11)	<u>1,172,624</u>	<u>0.06</u>	—	—
	<u>10,138,091</u>	<u>0.48</u>	<u>—</u>	<u>—</u>

帝盛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13)	
	帝盛股份數目	%	帝盛股份數目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帝盛股份總數	<u>1,564,017,741</u>	<u>74.45</u>	<u>1,553,879,650</u>	<u>73.97</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帝盛股份總數	<u>1,564,017,741</u>	<u>74.45</u>	<u>2,100,626,650</u>	<u>100.00</u>
帝盛獨立股東	<u>536,608,909</u>	<u>25.55</u>	<u>-</u>	<u>-</u>
	<u>2,100,626,650</u>	<u>100.00</u>	<u>2,100,626,65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附註12)	<u>546,747,000</u>	<u>26.03</u>	<u>-</u>	<u>-</u>

附註：

1. 要約人於其擁有權益之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被註銷。
2. 要約人由FEC全資擁有，FEC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FEC持有之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被註銷。
3.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FEC的執行董事、要約人的董事及帝盛的非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 吳惠平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配偶，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5. 邱達成先生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胞弟及FEC的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58,158股帝盛股份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58,158股帝盛股份於上表在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名下平均攤分。
6. 邱達強先生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胞弟，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58,158股帝盛股份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58,158股帝盛股份於上表在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名下平均攤分。
7. 孔祥達先生為FEC的執行董事、要約人的董事及帝盛的非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但並非就FEC的控制權與邱氏家族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孔祥達先生亦於2,269,091份帝盛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1,701,816份已歸屬。

8. 陳志興先生為FEC的執行董事、要約人的董事及帝盛的非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但並非就FEC的控制權與邱氏家族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陳志興先生亦於2,836,364份帝盛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2,127,270份已歸屬。
9. 邱詠筠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女兒及帝盛的執行董事，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邱詠筠女士亦於1,818,182份帝盛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1,363,635份已歸屬。
10. 邱美琪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胞妹，並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11. 邱德根先生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父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身故，而其於帝盛股份之權益構成其遺產一部分。
12. 帝盛股份總數(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帝盛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減去要約人與FEC所持帝盛股份總數，相等於計劃股份總數(按相同假設)。
13. 根據計劃，帝盛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帝盛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該削減後，帝盛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相等的已入賬列為繳足帝盛股份，增加至其原先的數目。由於股本削減而在帝盛賬冊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價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新的帝盛股份。
14.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帝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FEC將實益持有帝盛的100%已發行股本(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帝盛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00,626,650股帝盛股份，而計劃股東於546,747,000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26.03%)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FEC持有1,553,879,650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3.97%。有關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64,017,741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4.45%。在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由要約人的

最終控股公司FEC持有的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其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帝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除9,469,093份帝盛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與帝盛股份有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與帝盛股份有關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而除14,414,545份帝盛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帝盛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帝盛股份之證券。

倘任何帝盛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後獲行使，而新帝盛股份於釐定計劃下的權利當日之前因有關行使而予以發行，則有關帝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而其持有人根據計劃將合資格收取註銷代價。任何據此發行的帝盛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4. 帝盛購股權及規則13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有14,414,545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帝盛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包括3,603,658份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歸屬之帝盛購股權，每份均賦予帝盛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帝盛股份的權利。全數行使該等帝盛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4,414,545股新帝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帝盛已發行股本約0.69%及經發行該等新帝盛股份後擴大的帝盛已發行股本約0.68%。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即規則13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帝盛購股權。規則13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規則13要約，購股權的要約價一般將相等於「透視」價(即相關要約／註銷代價減購股權相關行使價)。接納規則13要約的最後期限應為生效日期後14天，而根據規則13要約對接納要約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之付款將於規則13

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收到有效接納當日的較後者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作出。由於每份帝盛購股權適用的行使價為港幣2.20元，並高於註銷代價的價值港幣1.80元（按現金港幣0.72元及0.28125股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之總額計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按照「透視」原則就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帝盛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面值港幣0.01元。

規則13要約的其他資料將載於致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有關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倘任何帝盛購股權於釐定計劃下的權利當日前已歸屬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任何於釐定計劃下的權利當日前因帝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帝盛股份將受限於及合資格參與計劃。

5. 帝盛海外股東

如(i)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及(ii)向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規則13要約，而相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上述計劃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該等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如欲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均有責任信納彼等本身已就其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倘有關計劃股東接納建議，將視為該等人士向帝盛、FEC、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財務顧問天達）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之專業顧問查詢。

如向海外計劃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遭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而帝盛董事認為遵守有關條件或規定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帝盛或帝盛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不會寄發計劃文件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就此而言，帝盛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該等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屬過度負擔，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FEC、帝盛及天達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規則13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規則13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財務資源

假設在生效日期前並無任何帝盛購股權獲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牽涉帝盛購股權的規則13要約）將約為港幣394,000,000元，及實施牽涉帝盛購股權的規則13要約將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144,145元。

假設所有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404,000,000元。

要約人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及規則13要約所需現金。要約人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財務顧問天達信納，現時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讓要約人可全數支付根據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各自條款應付的現金代價。

7. 建議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FEC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對FEC及帝盛各自之股東有利。

就帝盛而言

過去兩年，帝盛股價一直於較原上市價為低之水位徘徊，流通量亦相對處於低水平。帝盛自上市以來並無進行對外股本集資，FEC董事相信帝盛之股價未能反映帝盛之價值及基礎。成功實行建議將提供機會予帝盛獨立股東以(相較帝盛市場成交價的溢價可觀)代價出售其股權。透過建議項下的股份交換機制，帝盛獨立股東將能保持股權及參與FEC之擁有權，而FEC的業務組合更加廣闊，包括於成功實行建議後全資擁有帝盛權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計算，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為港幣0.72元及0.28125股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之總額)，較帝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1.36元溢價約32.4%。註銷代價乃經計及帝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每股帝盛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帝盛股東務請注意，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載有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以提供帝盛的物業在不早於計劃文件日期之前三個月之日期的最新估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每股帝盛股份在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21元及港幣1.51元，而簡單平均收市價則約為港幣1.29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帝盛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量限於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港幣1,600,000元或約1,100,000股帝盛股份。有關帝盛股份平均每日成交數目僅相當於計劃股份數目約0.2%。

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3.84元計算，註銷代價的價值相等於港幣1.80元(為港幣0.72元及0.28125股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84元之總額)，較帝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簡單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39.5%。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FEC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量相當於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港幣4,200,000元或約1,400,000股FEC股份。

由於要約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FEC於本公佈日期已合計擁有帝盛約73.97%的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FEC相信計劃股東將不大可能自第三方接獲任何收購計劃股份的其他全面收購要約，惟有關要約獲要約人及FEC同意則另作別論。

此外，帝盛股東謹請注意，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要約人及FEC所持有的帝盛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要約人及FEC有意在短期內於成功實施建議後繼續經營帝盛的現有業務。要約人及FEC無意於實施建議後對帝盛集團的現有經營業務及管理層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其將繼續隨時評估商機。

因此，FEC認為建議可為計劃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按大幅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帝盛股份及收取股款，並可涉足FEC的整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保留於FEC將在實施建議後全資擁有的帝盛酒店業務之權益。鑒於帝盛股份的流通量較

低，計劃股份持有人難以於股市變現彼等的計劃股份而不會對帝盛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要約人認為建議亦給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機會，按上述所指變現彼等於帝盛的投資為現金及過往享有較佳流通量的FEC股份，並按彼等的意願，將根據計劃收取的款項投資於其他較帝盛股份的流通量為高的投資項目或用作其他用途。

就FEC及FEC股東而言

FEC現為帝盛之控股股東。由於成功實行建議後，帝盛將成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故FEC董事會相信，就現行分級制股權架構消除控股公司折讓，將提高股東價值。此外，合併後之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掘潛在商業機會，而有關機會現時由於帝盛上市時訂立的雙互不競爭承諾及所建立的關連交易關係而受到限制或規限。透過消除若干重疊的公司職能，亦可收節省成本之效。此外，FEC將能夠更有效地利用擴經大集團的合併流動資金資源，令所有FEC股東受惠。成功實行建議亦可擴闊FEC的股東基礎及預期增加其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由於建議將簡化集團架構及為更有效管理帝盛的業務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故此FEC董事會認為建議將符合FEC及其股東的利益。

8. 有關帝盛的資料

帝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帝盛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266。

帝盛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帝盛集團的酒店組合於本公佈日期涵蓋香港、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及英國的20家自營酒店。於本公佈日期，帝盛集團亦有五家發展中的酒店。

9. 有關要約人及FEC的資料

要約人為FEC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EC為帝盛的最終控股公司。其前身為一家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以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名義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並曾於一九七二年九月透過公開發售5,50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FEC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四月三日由香港遷冊至開曼群島。

FEC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財務管理，業務遍佈香港、中國、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紐西蘭。

誠如FEC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述，FEC於香港、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擁有龐大的住宅項目組合。FEC亦已宣佈於墨爾本及柏斯的已規劃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將可能包括酒店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底，FEC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Echo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簽訂一份聯合競投協議，出標競投位於布里斯本的娛樂區域及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地盤面積約9.4公頃。於本公佈日期，該財團已入選為該項目的最後兩名支持者之一。

10. 撤銷帝盛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緊接生效日期後，帝盛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帝盛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刊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11. 帝盛債券

FEC及帝盛有意保持帝盛債券的上市地位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7章項下有關規管債務證券發行的所有條文。成功實行建議將不會對帝盛債券之條款及責任(包括贖回)造成任何變動。

帝盛謹此告知帝盛債券持有人，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不會妨礙計劃之實行或要求計劃須經帝盛債券持有人批准。計劃不會觸發帝盛購回帝盛債券的責任。倘計劃生效，帝盛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維持，及帝盛將繼續履行其於帝盛債券項下責任。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請參閱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計劃享有的權利或應將採取的行動。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2.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將不會撤銷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項下訂有其後提出要約的限制，以致要約人或在提出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就帝盛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作別論。

倘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帝盛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建議實施建議，以及計劃未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帝盛就其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13.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帝盛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EC持有1,553,879,650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3.97%。該等帝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由於要約人及FEC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要約人及FEC將向大法院作出承諾，確認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會遵從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作為FEC的財務顧問，天達就帝盛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且只要要約人及FEC知悉已將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考慮在內，則天達集團成員就帝盛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且並無在帝盛股份中持倉。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64,017,741股帝盛股份，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4.4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帝盛股份(FEC持有的帝盛股份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所有帝盛股東均有權出席帝盛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述各項表決：(i)批准並落實以註銷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於此後隨即增加帝盛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並動用上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繳足有關數目的新帝盛股份面值，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並發行予要約人。要約人及FEC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限制，將以彼等所持有的該等帝盛股份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帝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14.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

帝盛董事會已成立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帝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以就(i)建議及規則13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法院會議及帝盛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計劃，向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之帝盛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於4,490股FEC股份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FEC債券中擁有權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廖毅榮博士沒有加入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帝盛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向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15.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規則13要約、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要求的說明備忘錄、關於帝盛的資料、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向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及帝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收購守則及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致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亦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帝盛股份總百分比，連同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確定計劃文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就帝盛股份的交易價值(如有)之有關資料，亦將在計劃文件中予以披露。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帝盛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或作出任何相關授權委託書）之前，務請細閱載有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接納建議或規則13要約或其他回覆應僅基於計劃文件或藉以作出建議或規則13要約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資料。

16. 上市規則對FEC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及規則13要約對FEC構成可能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FEC關連人士於計劃股份及／或帝盛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帝盛購股權）中權有權益：

姓名	與FEC之關係	於以下各項的權益	
		計劃股份	帝盛購股權 (包括已歸屬及 未歸屬者)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董事	8,651,361	0
吳惠平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配偶	8,861	0
邱達成先生	董事	50,651	0
邱達強先生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胞弟	29,079	0
孔祥達先生	董事	4,242	2,269,091
陳志興先生	董事	3,000	2,836,364
邱詠筠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及 FEC附屬公司之董事	206,756	1,818,182
邱詠賢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	0	1,272,728

姓名	與FEC之關係	於以下各項的權益	
		計劃股份	帝盛購股權 (包括已歸屬及 未歸屬者)
賴偉強先生	FEC附屬公司之董事	0	1,272,728
邱美琪女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胞妹	11,517	0
邱德根先生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父親， 已身故	1,172,624	0
		10,138,091	9,469,093

要約人就下列各項須支付總額約港幣18,300,000元：

- (i) 註銷上述關連人士各自所持帝盛股份權益而作為代價應付其之註銷代價(按於本公佈日期其各自所持帝盛股份權益計算)；及
- (ii) 註銷上述關連人士各自所持帝盛購股權權益而作為代價應付其之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按於本公佈日期其各自持有帝盛購股權權益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FEC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要約人向此等FEC關連人士支付註銷代價，價值為每股計劃股份港幣1.80元(按FEC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3.84元計算)及帝盛購股權要約價的總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5%，故該等可能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FEC代價股份將根據FEC股東於FEC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FEC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71,052,887股新FEC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未經動用。假設帝盛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FEC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157,826,684股FEC代價股份。各FEC代價股份將以港幣3.84元發行，即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因此，發行FEC代價股份毋須FEC股東額外批准。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FEC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FEC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FEC代價股份相關日期的已發行FEC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交易披露

要約人、帝盛或FEC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帝盛或FEC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要約期內披露其涉及帝盛任何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8. 關於前瞻性聲明之謹慎用語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基於要約人、FEC及／或帝盛(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期，自然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建議及規則13要約對帝盛預期影響之聲明、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範圍，及本公佈內除歷史事實外的所有其他聲明。

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條件之達成情況以及額外因素，例如FEC集團及／或帝盛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FEC集團及／或帝盛集團經營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FEC集團及／或帝盛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FEC集團及／或帝盛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FEC集團及／或帝盛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情形大相逕庭。

要約人、FEC、帝盛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聲明整份均受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佈所載前瞻性聲明僅在本公佈日期作出。

19. 一般事項

FEC已委聘天達擔任其關於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財務顧問。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為帝盛之董事及於建議及／或規則13要約中擁有權益，已就關於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帝盛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均為FEC之董事及於建議及／或規則13要約中擁有權益，已就關於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FEC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建議及規則13要約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要約人或FEC之股份或帝盛股份作出可能對建議屬重大的安排，而可能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促使或制止買賣有關證券（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某項條件之情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帝盛股份或帝盛的任何其他證券。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20. 與出售FEC代價股份碎股有關的安排

為協助計劃股東按其意願出售其根據計劃所收取的FEC代價股份碎股，將委任指定經紀（「碎股交易商」）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期間（「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對盤服務」）。

倘成功對盤，碎股交易商將不會就所售出的FEC代價股份碎股收取佣金。FEC已同意承擔有關費用，作為委聘碎股交易商的一部分。就對盤服務與碎股交易商開立交易賬戶須辦妥所需的開戶程序。

擁有經紀賬戶並有意出售其根據計劃收取的FEC代價股份碎股的計劃股東，亦可聯絡並通知其經紀，表示碎股交易商將於對盤期內盡最大努力為FEC代價股份碎股提供流通量。通過其經紀向碎股交易商出售FEC代價股份碎股的計劃股東須負責向其經紀支付所有費用（如有），惟毋須向碎股交易商支付額外佣金。

計劃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上文所述FEC代價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及提供流通量。計劃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21. FEC股份、FEC債券、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

應FEC要求，FEC股份及FEC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FEC已向聯交所申請FEC股份及FEC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帝盛要求，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帝盛已向聯交所申請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22.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的日期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百分比比率(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14.04(9)條)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就建議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其所持帝盛股份的任何帝盛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就每股計劃股份而言，為現金付款港幣0.72元及0.28125股FEC代價股份(任何FEC代價股份的碎股，將不會發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公佈「2.建議的條款－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令建議及計劃生效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法院命令」	指	大法院按照公司法要求確認批准計劃，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確認削減帝盛股本而發出的命令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6)
「帝盛債券」	指	帝盛發行的債券(股份代號：85917)
「帝盛集團」	指	帝盛及其附屬公司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帝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由帝盛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向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帝盛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帝盛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各自涉及一股帝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帝盛購股權要約價」	指	根據規則13要約，要約人將以現金向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每份帝盛購股權港幣0.01元之要約價
「帝盛股份」	指	帝盛股本中之普通股
「帝盛股東」	指	帝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EC」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帝盛之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FEC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FEC債券」	指	FEC發行的債券(股份代號：85915)
「FEC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的新FEC股份，作為向計劃股東支付代價的一部分，以換取註銷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
「FEC集團」	指	FEC及其附屬公司
「FEC股份」	指	FEC股本中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帝盛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帝盛股東，為免生疑慮，帝盛獨立股東包括以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行事的天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實益擁有人(i)控制上述帝盛股份附帶之投票權；(ii)倘就帝盛股份投票，會發出如何就帝盛股份投票之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FEC及要約人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財務顧問。天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帝盛股份及FEC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本公佈日期起計180日當日
「要約人」	指	Willow Bliss Limited，FEC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帝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FEC及其他人士，包括假定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天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提出將帝盛私有化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帝盛股東名冊之任何帝盛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其他人士
「相關機構」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規則13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提出之要約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及將帝盛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帝盛、要約人及FEC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佈「15.寄發計劃文件」一節列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FEC所持以外之帝盛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生效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帝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